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張為珞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: 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:edu\_ace.13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終字第11130728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參考名單1份(22087955\_1113072823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提供「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參考名 單 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77623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踴躍邀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參與各項活動,以提 供相關團體舞臺及表演機會。
- 三、檢附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參考名單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: 電2022/08/12文 18:55:56 音



第1頁,共1頁